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如未有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p>「動議待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p> <p>(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每四(4)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p> <p>(b) 股份合併後，(i)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19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32港元減至0.001港元(「已發行股本削減」)；及(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32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合併股份)減至1,25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法定股本削減」)；</p> <p>(c) 待已發行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增設398,75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連同股份合併、已發行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將法定股本由1,25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新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新股份)；</p> <p>(d) 將已發行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動用繳入盈餘賬內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該授權」)；及</p> <p>(e)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彼等認為就實行股本重組、該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p>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妥，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請在決議案側適當空欄內填上「X」符號，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